

## 108No08-05

提案五：華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永康區南工段 530 地號建築基地，擬興建 2 棟 5 層集合住宅，每棟每層有 3 戶，今 5 層(最上層)設計樓高 6m，其中 1 戶 A3(B3)設置夾層(每層高 3m)，另 2 戶 A1、A2(B1、B2)挑高 6m，挑高部份全計入容積。夾層設置在其中 1 戶，是否符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18 款「夾層」之定義(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 1/3 或 100 平方公尺)? 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一、本編第1條第18款規定：「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手口，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

二、本編第16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挑空部分每住宅單位限設一處，應設於客廳或客餐廳之上方，並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同條第5款規定：「建築物設置不超過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之夾層者，僅得於地面層或最上層擇一處設置」；同條第2項規定：「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

三、本案依本編第164-1條第2項規定，其挑空、夾層全部計入容積，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且夾層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是否符合「夾層」之定義?(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P16-P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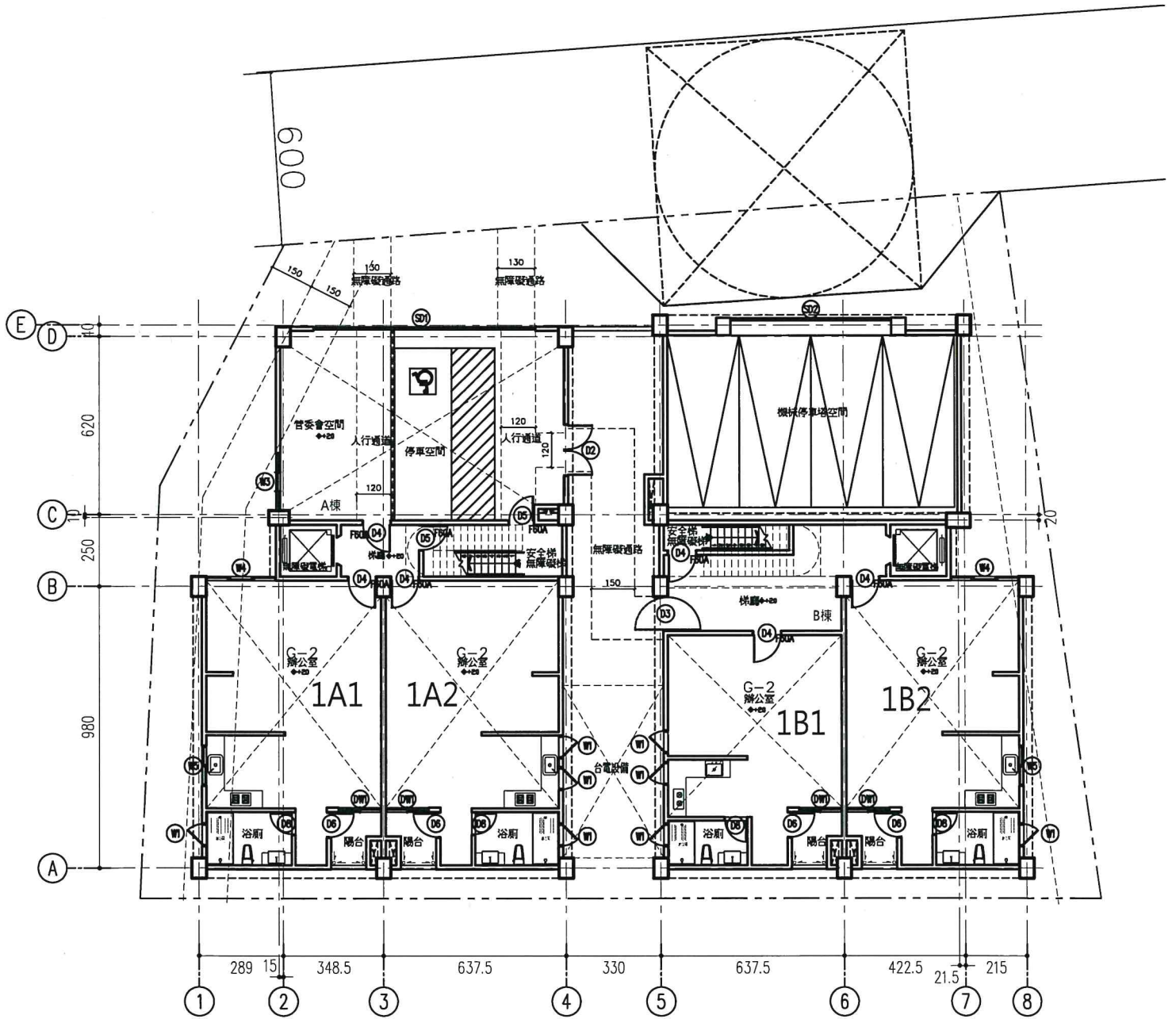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案夾層設計符合本編第1條第18款及本編第164條之1相關規定。

二、提下次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由工務局函請營建署釋示後再議。

【提案五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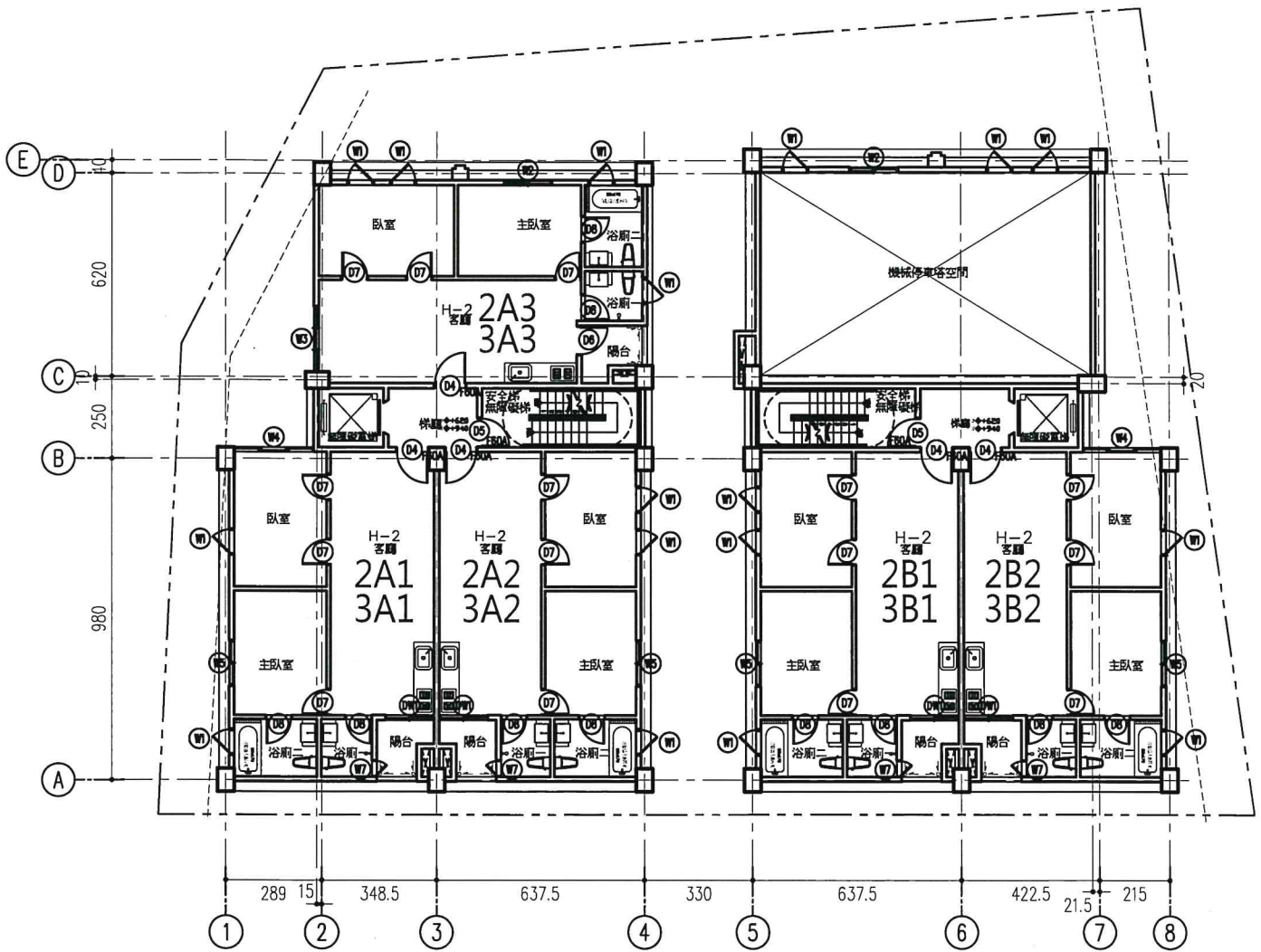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scale:1/200 (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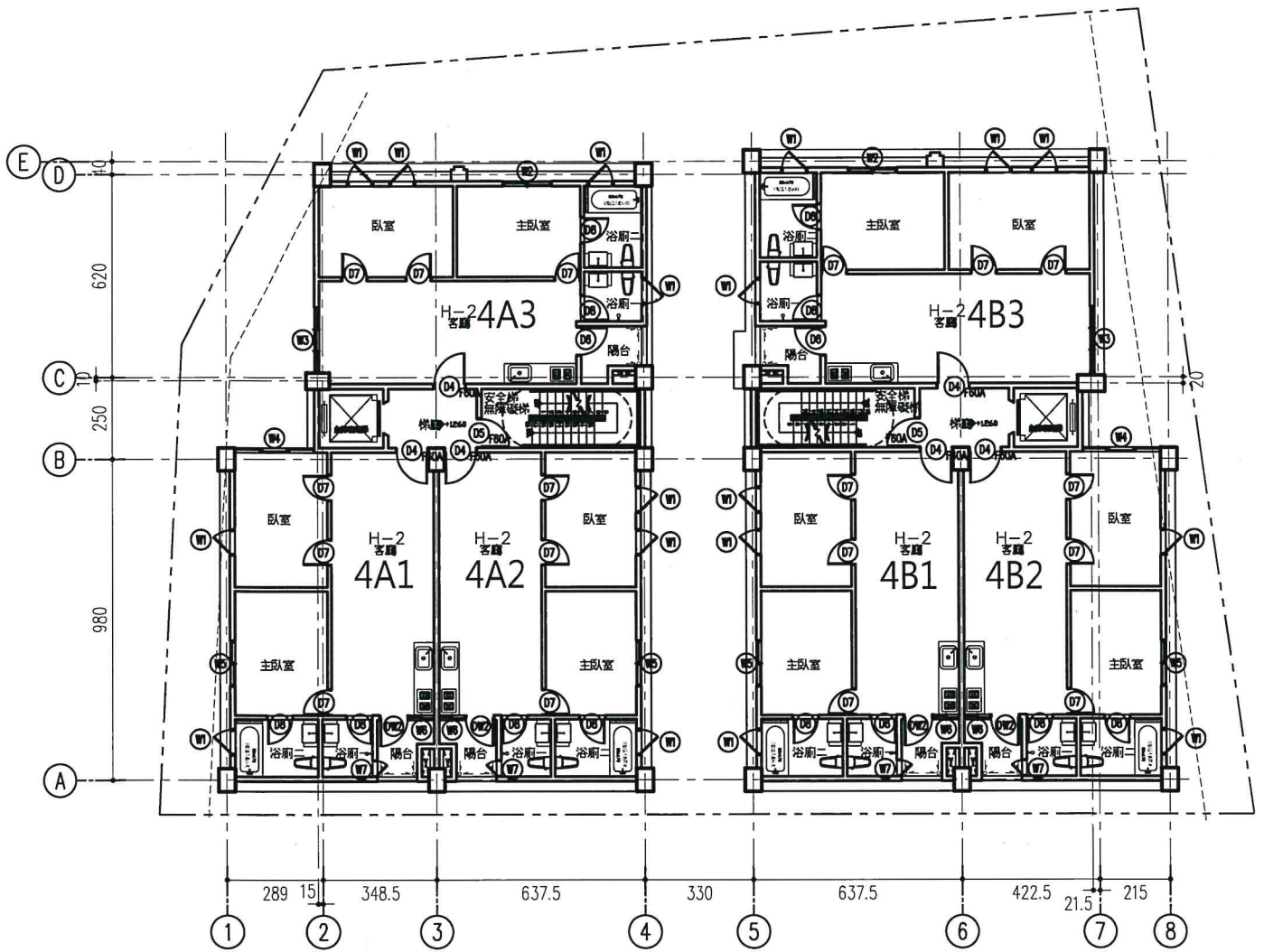
基地座落：臺南市永康區南工段530地號

使用分區：第二種商業區

基地面積：718.13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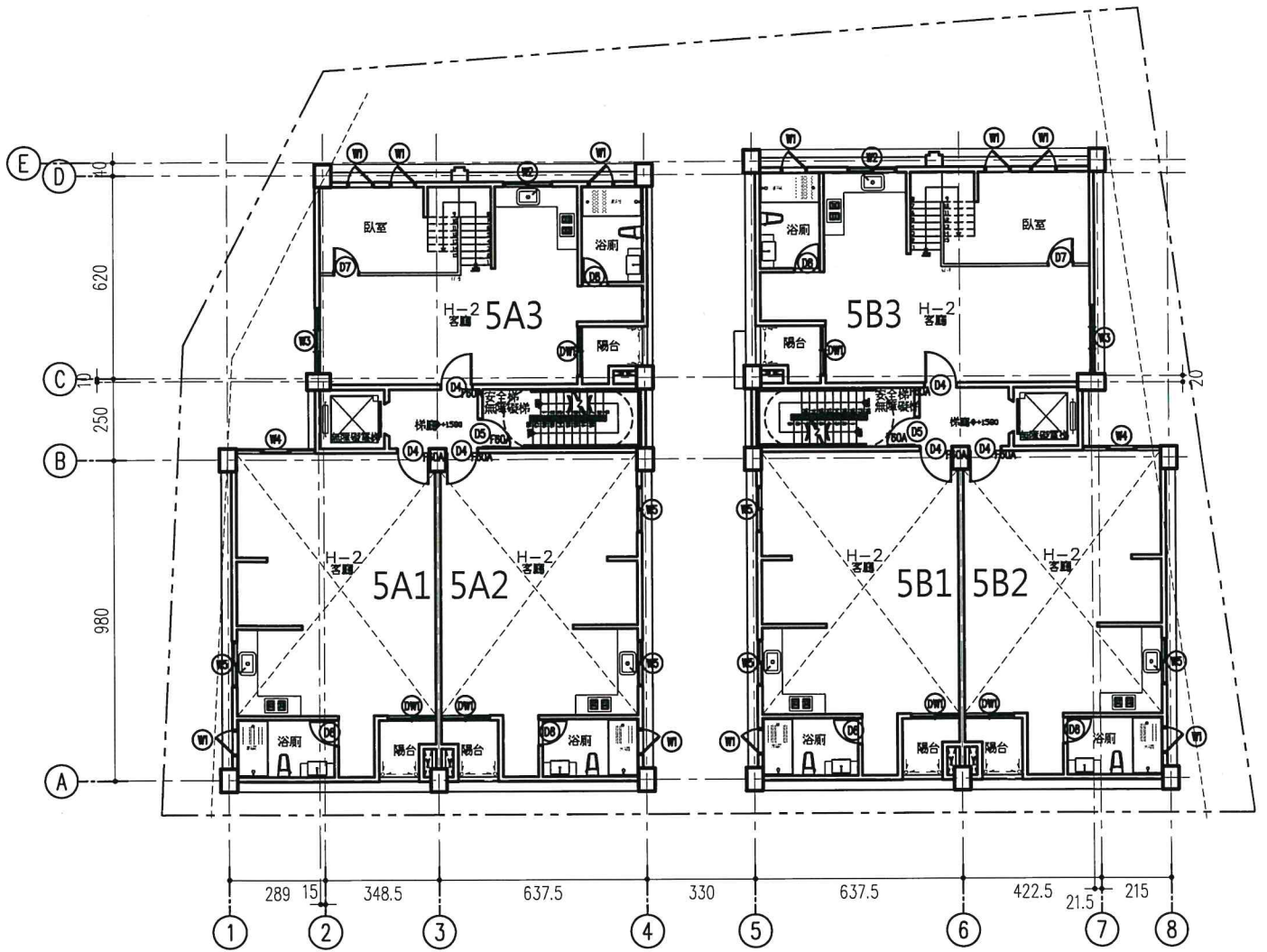


二至三層平面圖 scale:1/200(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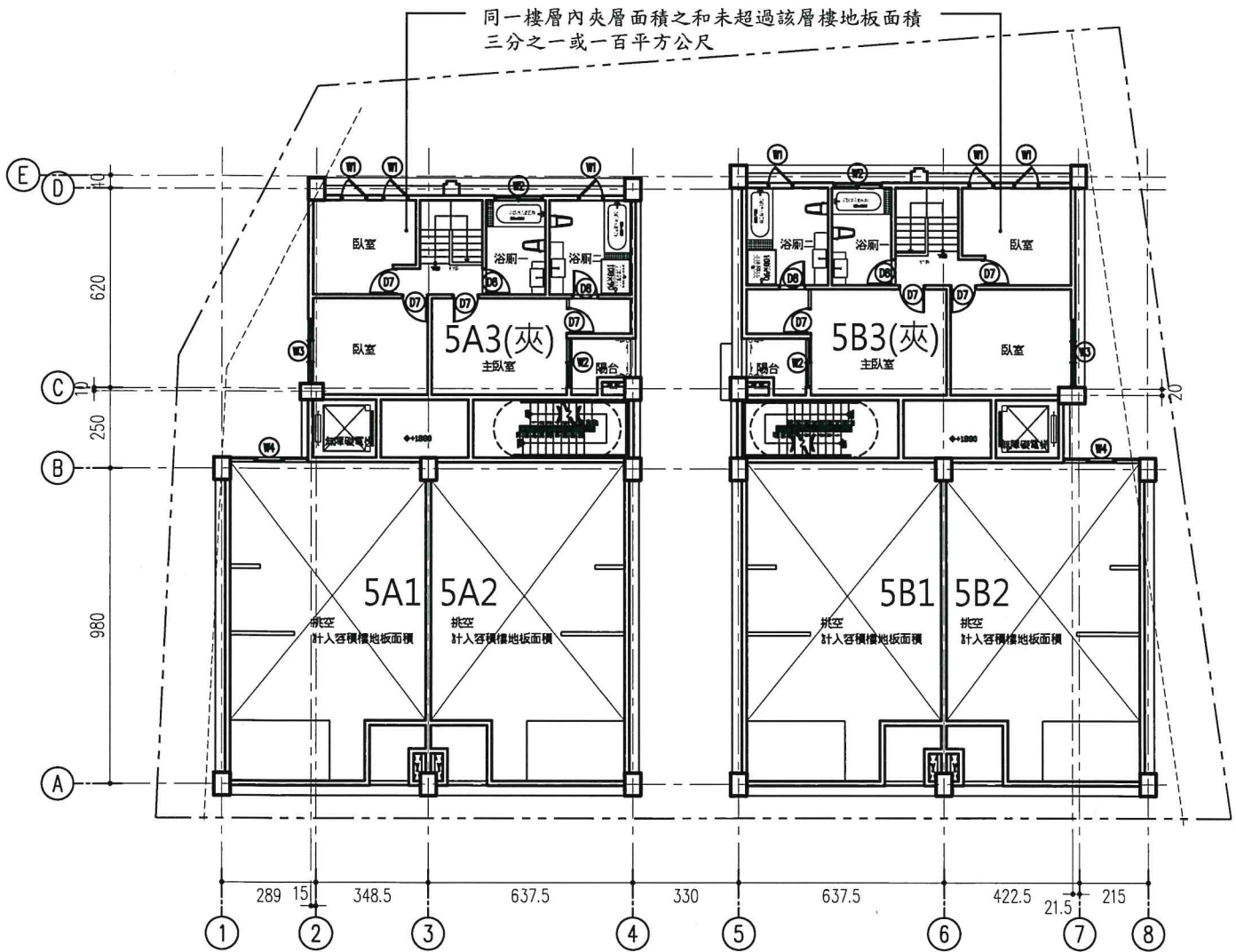


四層平面圖 scale:1/200 (A4)

【提案五附件】



五層平面圖 scale:1/200 (A4)



五層夾層平面圖 scale:1/200 (A4)